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業務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

報名諮詢：請逕向簡章內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record.nie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簡章

- 一、**訓練宗旨**：為建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制度，協助事業培育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提高廢水處理及污染防治管理專業，使廢（污）水獲得妥善處理與管理，進而維護生態及環境。
- 二、**訓練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參加訓練資格**：摘錄「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甲 級 廢 水 處 理 專 責 人 員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各科系研究所畢業。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
	四、公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大氣科學、大氣物理、公共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化學、水利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或相關學科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八、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九、具有乙級專責人員資格後，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註：(1)第四～九款所列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具備該項學歷後，或取得乙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從事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並得有證明文件者為限，非列管事業出具之實務經驗不予採認；並應檢附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
- (2)符合第一款之環境工程及衛生工程技師、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甲級環境工程類訓練課程。
- (3)依第八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4)符合第九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課程。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乙級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三年以上廢水處理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六、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註：(1)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乙級環境工程類訓練課程。
- (2)第三、四及六款所列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或事業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從事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並得有證明文件者為限，非列管事業出具之實務經驗不予採認；並應檢附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

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

(3)依第五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各該特殊業別。

(4)依第六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總時數	訓練費用	
甲級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4、5、7、8款)	1.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77	18,000 元	
	2. 廢水特性概論	3			
	3. 有機性廢水處理	8			
	4. 無機性廢水處理	8			
	5. 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3			
	6. 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6			
	7.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9			
	8.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6			
	9. 廢水處理實廠觀摩	4			
	10. 水質分析與實習	19(實作14)			
	11. 水污染防治法規	5			
	12.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4			
	13.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				
	14.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實作測驗				
甲級 環境工程類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環境工程及衛生工程技師、3、6款)	1.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58	15,300 元	
	2. 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3			
	3. 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6			
	4.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9			
	5.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6			
	6. 廢水處理實廠觀摩	4			
	7. 水質分析與實習	19(實作14)			
	8. 水污染防治法規	5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總時數	訓練費用
	9.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4		
	10.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			
	11.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實作測驗			
乙級升甲級(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	1. 水污染防治法規	5	20	4,675 元
	2. 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6		
	3.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6		
	4. 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3		
	5. 乙級升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			
	6. 乙級升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實作測驗			
乙級(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3、4、5及6款)	1.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77	18,000 元
	2. 廢水特性概論	3		
	3. 廢水處理物理單元	6		
	4. 廢水處理化學單元	4		
	5. 廢水處理生物單元	9		
	6. 污泥處理	4		
	7.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13		
	8. 廢水處理實廠觀摩	4		
	9.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4		
	10. 水質分析與實習	19(實作14)		
	11. 水污染防治法規	5		
	12.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4		
	13.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			
	14.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實作測驗			
乙級 環境工程類 (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1.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51	14,000 元
	2.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13		
	3. 廢水處理實廠觀摩	4		
	4.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4		
	5. 水質分析與實習	19(實作14)		
	6. 水污染防治法規	5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總時數	訓練費用
	7.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4		
	8.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			
	9.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實作測驗			

※訓練費用：

-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所需訓練費用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辦理之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下（均不包括膳宿費用），俟訓練機構通知受訓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訓練類別	訓練費用
1、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18,000 元
2、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工程類訓練	15,300 元
3、乙級升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4,675 元
4、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18,000 元
5、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工程類訓練	14,000 元

-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由訓練機構依訓練時數核實收取。

五、辦理訓練之機構：各機構均辦理甲級（含乙升甲）、乙級訓練班

區域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北	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30 號	(02)23628136 #45	(02) 23684322	賴麗花小姐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02)23216320 #37	(02) 23214036	謝雅陵小姐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2 鄰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34670	(03) 4221602	呂佳蓉小姐
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02)23255223 #111	(02) 27026533	蘇倍萱小姐
	南亞技術學院	320 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03)4361070 #5135	(03) 4652040	劉湘綺小姐
	交通大學環工所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環工所）	(03)5712121 #31918	(03) 5731918	胡靖宜小姐

區域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中區	東海大學 環科所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3段181號	(04)23593660	(04) 23590876	許慧燕小姐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所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6992	(04) 22854610	鄧海雲小姐
	逢甲大學 環科系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04)24517250 #5286	(04) 24517686	程瓊慧小姐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42601 #4479	(05) 5312069	李怡燁小姐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環工所	701 台南東區市大學路1號	(06)2757575 #65800	(06) 2752790	黃曬晴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804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70號	(07)5254402、 5252000#4402	(07) 5254449	許芸蓁小姐
	嘉南藥理科技 大學環工系	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1段60號	(06)2664911 #6325 (06)2660399	(06) 2667306	吳爵君小姐

六、報名及分發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乙式 2 份，**併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報名乙升甲級訓練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水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指** (1) 學位證書、(2) 畢業證書、(3) 資格證明書或 (4)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並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無異。
2. **經歷證明文件，包含：**
 - (1) 工作經驗證明。
 - (2) 出具證明事業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工廠登記證或工業區廢水納管證明文件（且具有廢水處理設備(施)者）影本（詳如工作經驗空白表備註說明）。
 - (3)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

※ (二)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四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資格條件），自行選擇參訓班別自行報名。不符合參訓規定之學、經歷條件者，請勿報名；參訓時，學、經歷條件不符合參訓時之規定者，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三) 為能儘早安排參訓，可同時向多家訓練機構報名，報名方式為：**逕將報名表寄送各選填之訓練機構，當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其報名人數每滿 40 名時，即會擇期排定課程開班，並通知學員報到參訓。**請依報名表之說明，選填訓練機構及參訓類別。
- (四) 本訓練班別係依照報名參訓學員之選擇安排，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別或級別，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五) **密集班**受訓期間連續上課 2 週，採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夜間班**受訓採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週末班**利用週休及週日日間上課（約 7 週），其實習（實作）課以安排於非上班時間上課為原則。
- (六) 前項夜間班僅於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逢甲大學環科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工系等 5 個訓練機構辦理。
- (七)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 3 區訓練機構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俾便及早開班，經分班通知學員，凡未報到者，應重新報名。
- (八) 若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可洽本所（03）4020789 轉 603～607；報名參訓學員欲查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詢問。
- (九)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
1. 應於具備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資格（即取得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從事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之經驗，並得有證明文件（於乙級證書取得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 **報名時應檢附：**
 - (1) 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 (2) 工作經驗證明，限正本。
 - (3) 證明事業之廢水排放許可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詳如工作經驗空白表備註說明）
 - (4)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
 3. 符合參訓資格者，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正期班參訓。（報名勾選訓

練機構請參考簡章第五項之甲級訓練機構)。

4.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公佈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測驗科目請參閱本簡章七、(三)。

(十)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人員**應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件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由訓練機構彙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如其乙級合格證書遭廢止或撤銷者，不得報名。

(十一) 報名推薦參訓者，除檢具：本簡章六、(一)所列**經歷證明文件**，及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外，應再檢具推薦切結書一併申請。

(十二) 任職於代操作廠商者，如以學、經歷報名參訓，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本簡章六、(一)、1. 所列**學歷證明文件**。

(2) 可證明屬合法代操作廠商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3) 出具委任業者(本署列管事業)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明文件或工業區廢水納管證明文件(且具有廢水處理設備(施)者)影本(詳如工作經驗空白表備註說明)。

(3) 出具委任業者(本署列管事業)與代操作業者簽訂之委任操作或全廠營運契(合)約書，契約之履約期限應涵蓋學員之參訓資格所需工作資歷，另工作內容需有廢水處理設備(施)操作與維護之相關工作項目，非屬前揭工作項目內容(例如廢水處理設(備)施之興建)，其工作資歷不予採認。

(4) 派駐於委任業者(本署列管事業)與代操作廠商所開立之工作經驗證明，可同時用印或分別開立工作經驗證明後用印。

(5) 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

(十三) 證照訓練測驗當天，台灣本島任一縣、市政府(不含金、馬、澎湖或個別鄉、鎮、市)發布停止上班(不含上課)，當日測驗順延1週(次週週五)舉行，第2週之測驗亦隨同順延至下週(週五)。

七、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 曠課總計達4節者，或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達授課總時數4分之1(乙級升甲級達授課總時數6分之1)(含)以上

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
- (三) 測驗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統一辦理，**測驗題目參照統一教材內容命題。測驗類型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均不開書測驗，其中，筆試測驗之測驗題型均採選擇題，滿分 100 分；實作測驗之測驗題型包括選擇、問答、填充或填充計算等，實作測驗乃配合紙本、表格填具及投影片放映等方式進行。彙整各級別之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

訓練級別	測驗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甲級、甲環工類	筆試	1.水污染防治法規	(1)水污染防治法規 (2)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選擇題 滿分 100 分	40 分鐘
		2.特性概論與水質分析	(1)廢水特性概論 (2)水質分析與實習		
		3.有機性廢水處理	有機性廢水處理		
		4.無機性廢水處理	無機性廢水處理		
		5.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6.收集處理系統規劃與毒性處理	(1)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7.處理廠營運管理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甲級、甲環工類	實作	1.許可申報實務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選擇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書面試題資料收回	90 分鐘
		2.水質分析實作	水質分析與實習	圖片判讀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Powerpoint 播放	40 分鐘
		3.實務規劃與評析	(1)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廢水特性概論 (3)有機性廢水處理 (4)無機性廢水處理 (5)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計算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90 分鐘
乙級、乙環工類	筆試	1.水污染防治法規	(1)水污染防治法規 (2)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選擇題 滿分 100 分	40 分鐘
		2.特性概論與水質分析	(1)廢水特性概論 (2)水質分析與實習		
		3.理化處理單元	(1)廢水處理物理單元 (2)廢水處理化學單元		
		4.生物及污泥處理單元	(1)廢水處理生物單元 (2)污泥處理		
		5.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實作	1.許可申報實務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選擇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書面試題資料收回	90 分鐘
2.水質分析實作		水質分析與實習	圖片判讀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Powerpoint 播放	40 分鐘	

訓練級別	測驗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3.功能查核與評析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選擇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Powerpoint 播放圖片)	90 分鐘
乙升甲	筆試	1.水污染防治法規	(1)水污染防治法規 (2)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選擇題 滿分 100 分	40 分鐘
		2.收集處理系統規劃與毒性處理	(1)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3.處理廠營運管理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實作	1.實務規劃與評析	(1)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廢水特性概論 (3)有機性廢水處理 (4)無機性廢水處理 (5)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計算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90 分鐘
再訓練	1.96 年 7 月前所有再訓練訓練課程均不上課，直接就原訓練內容測驗。 2.96 年 7 月後再訓練課程，就不及格測驗科目所涵蓋課程再訓練後，方得參加測驗，其中，甲級「實務規劃與評析」屬綜合性測驗科目，無需上課直接參加 1 次測驗				
甲級補正	筆試	1.水污染防治法規	(1)水污染防治法規 (2)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選擇題 滿分 100 分	40 分鐘
		2.收集處理系統規劃與毒性處理	(1)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3.處理廠營運管理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實作	1.許可申報實務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選擇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書面試題資料收回	90 分鐘
2.實務規劃與評析		(1)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廢水特性概論 (3)有機性廢水處理 (4)無機性廢水處理 (5)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計算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90 分鐘	
乙級補正	筆試	1.水污染防治法規	(1)水污染防治法規 (2)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選擇題 滿分 100 分	40 分鐘
	實作	1.許可申報實務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選擇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書面試題資料收回	90 分鐘
		2.功能查核與評析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選擇題 填充題 滿分 100 分 (※Powerpoint 播放)	90 分鐘

- (四) 「水污染防治法規」與「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等 2 課程，如遇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修訂發布時，測驗內容即採行新公告法規內容命題，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五)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請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查詢下載參閱。
- (六) 接受測驗之各科均需滿 60 分以上，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提出申請測驗。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辦理機構申請參加相同種類、相同科目之測驗，學員亦可請原訓練單位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
- (七) 參加補考之學員，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機構於測驗前 14 天造冊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八) 當次測驗後之成績將於測驗後第三個禮拜之禮拜一上網公布，學員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查詢或等候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對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1）於上網查詢成績後，或（2）由訓練機構寄發**成績通知單於送達次日起算 2 週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查詢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九)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無故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者，視為放棄補考機會。**
- (十)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科目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

- 翻閱者。
5.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
 7.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八、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 測驗及格後欲申請**合格證書者，可採**採郵寄或方式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下列資料：
 - (1) 申請書(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 (2) 出具依參訓時「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學、經歷等(參閱本簡章第三項)之證明文件(以學經歷相輔方式報名參訓之甲、乙級學員，其中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
 - (3) 2張1吋照片。
 - (4) 證書費：以郵寄領證者，請至各地郵局劃撥繳納證書費後，檢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證書費用為新台幣1仟元整。
 - (5) 含掛號回郵之A4信封一張(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 (二) 前項合格證書之申請，最遲應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
- (三) 領證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均應合乎「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核發所請領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或非污染防制法管制之事業，所出具之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其經驗不予採認。

九、再訓練（重修）：

- (一) 參訓學員不及格測驗科目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該測驗科目所涵蓋訓練課程之再訓練（重修），其中，「實務規劃與評析」屬綜合性測驗科目，無需上課直接參加1次測驗：

訓練類別	得重修測驗科目數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不含乙升甲級)	2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1

- (二) 參訓學員完成第2次補考日（以參與測驗當月第2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起3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受訓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以1次為限，並應於1年內（以第2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班，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無故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環訓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以1次為限，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 (四) 乙級升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2次補考後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